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021 年工作 要点和台帐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科室和局属有关单位：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对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起着关键的基础性作用。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去年市政府将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列入对各相关部门的考核目标。为了加快推进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信用对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的促进作用，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0〕33号）和《安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安阳市交通运输局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台帐〉的通知》，现印发 2021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和台帐，请认真按照进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市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局相关

科室，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抓好落实，按照工作要点及台帐的工作任务、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特别是市局牵头的相关科室要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及时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好工作任务。市局将根据工作要点及台帐不定期对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导，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安阳市交通运输局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及台账



附件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信用体系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及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市工作部署	加强组织领导	市交通运输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信用专题学习。	持续推进	局法规科牵头，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局相关科室配合
		每季度组织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推进信用交通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持续推进	
	加快推进落实	根据工作台账内容，每月汇总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持续推进	局法规科牵头，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局相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等核心业务和技术工作中，明确专人负责。	2021年4月	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局相关科室分别负责
		定期督促检查，及时了解我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信用工作进展和成效，确保各项任务扎实落地。	持续推进	局法规科牵头，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局相关科室配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	完善市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目录	根据市局职责调整，更新完善市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目录。	2021年9月	局法规科牵头，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局相关单位负责
	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	按照省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交换指标要求，加强公路建设、运输服务、行政执法等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归集本业务领域80%（含）以上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持续推进	局规划科、监管科、运管科、执法科、监督、行政审批科、安监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地方海事事务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推进信用信息共享	按要求推进全市范围内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及时归集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组织填报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系统。	持续推进	局安监局牵头，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加大信用	按照省市信用信息交换指标要求，共享行业现有全量交通运输信用信息至省平台；共享信用记录数据内容完整（注：记录不为空的指标占60%以上为合格记录）。	持续推进	局法规科牵头，规划科、监管科、运管科、执法科、行政审批科、安监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地方海事事务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加大信用	在“信用交通·河南”网站公示我市制定的涉及信用管理的交通运输政策相关文件。	持续推进	局法规科牵头，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局相关单位配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无瞒报、漏报、迟报现象，确保“7天合格率”，上报数据准确。	持续推进	局行政审批科、运管科、执法监督科、规划科、建管科、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加强信用承诺制度建设	依法依规制定我局交通运输信用承诺制的政策文件。	2021年4月	局法规科牵头，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局相关科室配合
	加快推进信用承诺	梳理可运用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容缺受理的交通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并发布。 在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中推广运用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容缺受理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2020年4月	局法规科牵头，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局相关科室配合
三、创新事前信用承诺	加快推进信用承诺	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准入前诚信教育。	持续推进	局各业务科室及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推进信用承诺公开	制定并应用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 将信用承诺书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	2020年4月 持续推进	局法规科牵头，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局相关科室根据职责分工按照“谁产生、谁公示”原则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加强协会自律	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	2021年6月	局运管科、建管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组织开展2020年度公路建设市场、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及时报送信用评价结果。	2021年5月	局规划科、建管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组织开展2020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2021年6月	局运管科牵头，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落实
	组织开展信用评价	根据省厅要求启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	2021年10月	局安监科牵头，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配合
四、加强事中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结果和质量信誉考核、诚信考核结果及时向全社会公布，并及时报送至省厅信用信息系统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	2021年6月	局规划科、建管科、运管科、安监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地方海事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在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根据信用评价结果，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制定分级分类监管举措相关制度。	持续推进	局运管科、安监科、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p>加强信用信息在公路建设、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应用，做到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评评优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信息或信用报告等），（包括信用评级结果、信用承诺、信用报告等），推动信用与业务工作融合。</p>	<p>持续推进</p>	<p>局办公室、规划科、财审科、建管科、运管科、执法监督科、安监科、科技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地方海事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推进“信易行”</p>	<p>结合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制定“信易行”相关策文件。</p>	<p>2021年10月</p>	<p>局运管科牵头，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配合</p>
	<p>更新完善联合奖惩清单</p>	<p>依据部门职责和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完善联合奖惩对象清单、措施清单。</p>	<p>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p>	<p>局法规科牵头，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局相关科室配合</p>
	<p>报送失信当事人名单</p>	<p>报送四级联网系统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名单。</p>	<p>每月报送，持续推进行</p>	<p>局执法监督科牵头，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落实</p>
	<p>认定红黑名单</p>	<p>依法依规进行红黑名单认定，并及时推送至省厅信用信息系统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持续推进</p>	<p>局法规科牵头，运管科、执法监督科、建管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地方海事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五、完善事后信用奖惩	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	根据省、市提供的失信主体清单，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报送省厅信用信息系统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根据省、市工作部署实施	运管科、执法监督科、建管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地方海事处、综合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落实联合奖惩工作	根据国家和省发布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及对应的红黑名单，及时响应并开展联合奖惩工作。在公路建设、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应用联合奖惩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工作流程以及监管、服务等环节，对当事人信用状况“逢批必查”“逢办必查”。	持续推进	局相关科室及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公示联合奖惩案例	每月报送联合奖惩成效清单至省、市信用信息系统。反馈信息包括被执行主体、执行措施、执行部门、执行时间、具体事项等内容。	每季度在“信用交通·河南”公示2个以上联合奖惩案例，并同步给“信用交通”“信用河南”网站。	持续推进	局法规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及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推动开展信用修复	及时办理“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交通”网站等渠道转办的信用修复要求，做好后续核查和信用权益维护工作。 鼓励被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按照程序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持续推进	局法规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及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及“一把手谈信用”主题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开展信用宣传，总结活动成果。	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实施	局法规科牵头，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组织开展诚信宣传	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等主题活动	根据有关部委安排实施	局法规科牵头，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开展其他特色主题活动，营造良好诚信氛围。 充分发挥“信用交通·河南”网站和各级交通运输政府门户网站作用，全省联动加强信用舆论引导，发布行业信用政策信息，宣传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及时向社会公示行业信用信息。	持续推进	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七、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加强行业诚信文明建设	<p>培树行业重大诚信典型。</p> <p>组织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企业和从业人员开展信用专题培训。</p>	持续推进	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组织信用专项培训	组织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公益性信用知识类或信用修复类公益培训。	2021年12月	局法规科牵头，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全面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增强政府公信力。依法公开与信用信息有关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1年交通运输贴近民生实事项目和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	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坚持依法行政	加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程序，持续提升行政执法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持续推进	局办公室牵头，局机关有关科室及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配合	
	依法追究失信违法失信责任	加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诚信教育，提升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交通运输机关事业单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建立失信记录并进行通报；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建立失信记录并按规定通报所在单位。	持续推进	局法规科牵头，局机关有关科室及局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配合	